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的教育单位体育活动服务（第一包）——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与活动服务，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单位体育活动服务（第一包）——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与活动服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4887.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8.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